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如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1181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文宣知識與資訊，請各校廣為引用作為教學素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2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70051425號函轉法務部107年4月3日法檢決字第10600212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洗錢防制觀念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洗錢防制多種文宣，並提供相關知識與資訊，請各校逕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（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003 內部資料

